

推动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撰写的调查报告在我省机关党的建设研究会重点课题评审中获二等奖

■本报讯 姜 桦 记者 钟德波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撰写的调查报告《念好“严、强、立、活、实”五字诀 推动省人大机关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近日在四川省机关党的建设研究会重点课题评审中荣获二等奖。

四川省机关党的建设研究会部署了提高机关党员干部政治能力研究、提高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质量研究等重点课题后,收到各会员单位形成的论文和调查报告159篇。四川省机关党的建设研究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本着严格标准、注重质量、

鼓励创新的原则进行了认真评审,评出一等奖20篇、二等奖30篇、三等奖40篇。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围绕研究会布置的课题,积极组织力量,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查报告。《念好“严、强、立、活、实”五字诀 推动省人大机关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从党的十九大以来省人大加强机关党建的实践开篇,找到了当前机关党建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围绕如何在新时代提升人大机关党建工作质量这一主题,提出了牢牢把握做到

“两个维护”的首要任务,切实把政治要求严起来;牢牢把握坚定理想信念的根本要求,切实把理论武装强起来;牢牢把握提升组织力的重点方向,切实让机关支部立起来;牢牢把握提升党建质量的特点规律,切实让党建工作活起来;牢牢把握提升围绕中心、建强队伍、服务群众的工作定位,切实让机关党建建起来的思考和建议,对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思想性、前瞻性和针对性较强,为推动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图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黄新初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第65次(扩大)会议并讲话。



图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第65次(扩大)会议会场。

■本报讯 特约记者 刘 佳 记者 钟德波 摄影报道
12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第6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意见。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彭清华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黄新初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工

作的决策部署,是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贯通起来,与学习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创造性做好明年和“十四五”时期人大各项工作,更好

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贡献地方人大智慧和力量。

会议强调,要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坚持以高质量立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建设经济强省提供法治保障;要强化发展部署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推进重大部署、重要法律、重点工作落地落实,以监督助力全省经济持续复苏、稳定向好;要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充分发挥全省20万余名人大代表作用,凝聚推进发展力量,切实使代表工作更好服务全省经济发展,顺应群众美好生活向往。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把维护国家安全的部署要求落实到人大工作中,提高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会议还传达了学习了1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12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要求用法治之力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为巩固提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贡献人大力量;要对标中央

部署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作运行规范、纪律作风严明、队伍风清气正。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王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叶壮、刘作明,秘书长、党组成员焦伟侠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列席会议。

脱贫攻坚路上的四川“法宝”
——《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颁布实施五周年侧记

“自从有了它,我们有了脱贫奔康的‘法宝’。”2020年6月,遂溪县的村民们如是说。

“我们扶贫任务很重。幸好这个‘法宝’的及时出台,让我们的扶贫工作有了法治保障!”一位来自基层的干部感叹道。

他们言谈中的“法宝”,正是2015年4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四川在构建“大扶贫”战略格局背景下颁布的首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地方性法规。

《条例》自2015年6月1日颁布实施,它作为全国第一部贯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理念的地方性立法,填补了地方立法空白,“立”出了四川特色,从此,四川扶贫开发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五年以来,《条例》成为四川脱贫攻坚这一路上的助推“法宝”,为四川省打赢脱贫攻坚之战一路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刘鸿雁

立法:扶贫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

“天下顺治在于民富,天下和静在于民乐”。

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四川省立下的军令状,是向全省各族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

四川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是全国扶贫任务最重省份之一,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2015年,全省有11501个贫困村,88个贫困县,168.48万户贫困户和497.65万贫困人口。

如何以法治规范农村扶贫开发活动?如何用法律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如何解决农村扶贫工作中出现的深层次矛盾?

立良法,是善治的前提。

2013年,省扶贫移民局申报的《条例》被省政府列入“2013年四川省拟订地方性法规调研论证项目”立法计划。其后,省人大农委、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法制办会同省扶贫移民局,奔赴甘肃、贵州、云南、湖北、重庆、广东等地千里取经。同时,《条例》还征求了50多个部门和市州意见,网上“晾晒”,反复修改才最终形成《草案》,并在省人大常委会上历经三审,最终于2015年4月1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高票通过。

顺势而为,应运而生。
《条例》共9章61条,分别为总则、扶贫开发对象、扶贫开发措施、社会扶贫、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谁来扶贫?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在《条例》中得以明确,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得以建立。

用啥扶贫?《条例》明确财政投入长效增长机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减贫任务,建立动态的稳定投入机制,逐年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怎样扶贫?《条例》全方位多层次完善扶贫开发措施,对基础扶贫、产业扶贫、新村扶贫、能力扶贫、生态扶贫等五大扶贫工程,对干部驻村帮扶、智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项目实施管理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条例》的颁布施行,是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农村扶贫开发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四川的重要举措,为提高扶贫开发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供了法律保障,标志着四川省扶贫开发工作步入了法治化新阶段。

从此,在四川扶贫开发工作中,有了强有力的助推“法宝”,法治之光闪烁,照进现实与梦想。

监督:以执法检查助推脱贫攻坚

“饮用水怎么保障?请把水龙头打开给我们看。”

“这里最主要的地方病是什么?都采取了什么措施?”

“农牧民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什么?”

在德格县柯洛洞乡然卡村贫困户扎错的家里,当地的扶贫干部接受了省人大常委会《条例》执法检查组的连番发问。

从成都到色达,从色达到德格,平均海拔3500米的高原,每天八小时左右的车程,来回两千多公里——这是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条例》第七次执法检查第四组的行程。

自2015年起,省人大常委会把《条例》执法检查作为全省精准扶贫的“推进器”。

五年多时间,八次组织,每次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分为明察和暗访多个小组,分赴凉山、阿坝、甘孜、广元、宜宾……执法检查组的成员脚步几乎踏遍四川省贫困地区的每一寸土地。

产业发展有同质化趋势怎么办?执法检查组建议,因地制宜选准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避免扶贫工作简单化倾向。按照全产业链理念打造产业,积极发展产品加工,拓展产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森林旅游休闲康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贫困户就业增收渠道。

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如何破解?

执法检查组建议,建立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管理数据库,为实施分类救治提供基础性数据和决策依据。推动省市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推行结对帮扶行动;推广泸州市医疗扶贫“四个100%”经验,助推贫困人口恢复劳动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医疗能力建设,加大对贫困患者医疗政策兜底力度。

针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不完善、劳动力短缺较突出、退出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执法检查组从进一步提升扶贫工作精准化水平、进一步夯实扶贫开发基础、进一步科学实施“贫困退出”等方面提出建议……

通过这种强有力的监督方式,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力促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有序高效推进。

蝶变:不断开创扶贫开发工作新局面

“我们一定要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锐意进取、求真务实、奋力工作,不断开创我省扶贫开发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这是2015年5月19日,在《条例》新闻发布会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心和承诺。

2020年7月29日,记者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透过《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看到了贯彻落实《条例》取得的主要成效:

各地各部门严格对照《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关于扶贫开发对象识别程序、管理要求及扶贫标准等规定,因人因户落实“六个精准”,实施“五个一批”,坚持扶真贫、真脱贫。2019年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回头看大排查工作,在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61个县(市、区),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188.83万户、易地扶贫搬迁户37.63万户、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3.76万户,获得了最全面、最真实、最准确的一手数据;

各地落实《条例》第十七条规定,2020年6月底,全省“十三五”136.05万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已全部完成。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累计达57.6万户。新改建农村公路累计达7.4万公里,完成7568个行政村电网升级、11501个贫

困村通光纤、10954个贫困村4G覆盖,解决288.31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阿坝州实施电力扶贫项目215个,解决3.9万名贫困人口生活用电问题,实现所有行政村4G网络覆盖率、通光纤率100%。2013年以来,凉山州新建农村公路2.1万公里,彻底结束了“溜索时代”。

各地落实《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选准优势特色产业。全省2019年实施农业产业项目10558个、农业产业带动脱贫20.95万人,“四川扶贫”公益品牌用标企业、用标产品达2039家、4593个……

当记者重回执法检查组走过的德格县柯洛洞乡然卡村贫困户扎错家,看见她的新居整洁明亮,院子里开辟了一块地,用大棚种植着蔬菜。门口的一间小屋作为缝纫室,其收入来补贴家用。扎错的脸上笑容明亮,带着对新生活的感激和希望。扎错对记者笑道:“谢谢党的好政策!”

记者从她的窗户往外看去,绿油油的康巴高原上,安全舒适的藏式民居拔地而起,新颖现代的乡村学校书声朗朗、因地制宜的扶贫产业生机盎然……

远处是泸定县境内的川藏第一大跨径钢桁梁悬索桥——泸定大渡河大桥,它的建成通车为过去深度贫困的藏区插上了发展的翅膀……

如今,在四川广袤的农村土地上,农家小院错落有致,乡间小路蜿蜒其间,特色产业遍地开花,人民生活幸福安康,曾经贫困的地方正发生着天翻地覆的变化。

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2013年底625万减少到2019年底20万、年均减少100万以上,贫困发生率从9.6%下降到0.3%,甘孜、阿坝、凉山所有涉藏贫困县全部摘帽,我省连续4年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被综合评价为“好”的等次。

“以梦为马,不负韶华。”时光见证了四川的蝶变。在众志成城推进脱贫攻坚的伟大进程中,四川省的扶贫画笔挥洒得格外遒劲,答卷力透纸背。

而在四川省脱贫攻坚这一路上,当初被村民干部称为“脱贫奔小康‘法宝’”的《条例》,已经成为依法实现和维护贫困群众利益、助推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不断发展的“利器”,规范着四川扶贫开发工作。



稻城县巨龙乡党员和贫困户代表,举行“迎国庆,感恩党”升国旗仪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感恩党和国家扶贫好政策。